附件1

**辽宁省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实施质量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质量指标 | 具体要求 |
| 1 | 组织机构 | 1.建立组织机构且职责明确，选手规模、质量有保障 |
| 2 | 办公及会议 | 2.具有举行开、闭幕式的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  3.具有组织开、闭幕式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能力  4.具有日常办公、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的场所和条件 |
| 3 | 场地及设备 | 5.具有理论和实操等环节竞赛场地。理论竞赛场地容量不少于60人；实操竞赛不少于5个工位，另有备用工位  6.设备设施、技术平台等与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技能大赛尽量一致，且性能良好、运行稳定  7.备赛、保密、交流等区域或设施功能完备、标识清晰 |
| 4 | 技术支持 | 8.聘有一批具有市级以上竞赛经历的技术专家  9.准确理解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技能大赛等技术标准，结合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特点要求和教育培训实际，制定适宜、导向性极强的技术文件  10.能够为基层单位选拔、市级初赛提供同标准支持服务 |
| 5 | 服务与保障 | 11.参赛人员交通、食宿等生活便利、安全，有切实保障  12.具有卫生防疫、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13.提供充足的技术、生活、安全保障等服务人员 |
| 6 | 组织协调 | 14.在推动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工作中有明显成效  15.组织市级初赛蓬勃开展，构建三级竞赛体系作用突出 |
| 7 | 新闻宣传 | 16.多渠道开展赛事宣传收到成效，有较大受众规模  17.推出内容和形式经典、高质量的宣传作品，可推广 |
| 8 | 技术分析 | 18.开展大赛技术、成绩分析并形成竞赛质效分析报告 |
| 9 | 大赛集训 | 19.可为大赛后参加全国决赛的辽宁队集训提供场地、设备设施和技术支持 |
| 10 | 成果转化 | 20.有目标、有计划将大赛成果应用到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领域，推动职业教育培训改革和技能人才培养有举措 |

备注：以上指标中涉及场所、设备设施，如果属于租赁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承办的，必须有明确的租赁或协作意向。